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

紀錄：吳佩玲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王友群副處長代)、李美文主任(請假)、朱安國產學長、王朝欽研發長、吳基逞主任、王元宏組長兼代主任、葉淑娟組長兼代主任、郭紹偉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黃三益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

列席人員：莊智珣專員、郭玉雲行政二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 V-XIV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與美國艾克朗大學(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olym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kron)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第 1-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第 2-1 頁

決 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條文修正調整：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且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二、第二點第二款續聘條件，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如下：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依前款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1. 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

件之一者：

(1) 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10%期刊之SCIE/ SSCI/ AHCI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前3年FWCI值高於1.0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與會主管就前3年FWCI值高於系所平均值或高於系所前10%，意見摘錄如下：

1. 延退佔教師員額缺，而退休人力活化不佔缺，故退休教師人力活化，不應以延退高標準來看待。

2. SCIE前10%、FWCI值高當然好，但不代表絕對優秀，二項指標均應是參考值而非絕對標準。鋼性條款不宜太高，避免錯失人才。

3. 退休人力活化精神為何？學校需活化何種退休人力？提高QS、Times排名、產學合作...需先界定清楚。

4. 世界趨勢澳洲明禁年齡歧視，不能規定教師65歲退休；日本鼓勵65歲長者留任企業給予租稅減免。

5. 活化人力FWCI指標，應以不拉低平均值為準，本校FWCI指標平均值為1.0。

二、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工作酬勞」(2)支薪者修正如下：

(2) 支薪者：刪除「(申請人之薪資以其獲核計畫之管理費足以負擔額度為限)」等字眼。

三、第二點第五款「權利與義務」第二目及第四目修正如下：

2. 申請者以不支薪為原則，惟申請者將受聘期間之薪資加保險費總額二倍以上之結餘款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始得以校務基金支應其薪資及保險費。

4. 國內出差得搭乘飛機或高鐵商務艙；國外出差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商務艙時，應專案簽准後，始可辦理。經費來源，以結餘款或已獲合作廠商同意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為限。

【第3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第 3-1 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一、第十二點第一款「評鑑總分及項目」依據在場主管投票結果修正如下：

(一) 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為 100 分為上限，評鑑項目含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等項目。其中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不得為零。

※必要計分項目投票結果附註：

- 1.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三項不得 0 分。(4 票)
- 2.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二項不得為 0 分。(8 票)
- 3.除爭取經費為必要評鑑項目外，學術發表成果或學術活動交流得擇一計分。(6 票)

二、第十二點第二款「評鑑項目計分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二) 評鑑項目計分：

1.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 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 每 20 萬元 1 分。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1 分。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刊)僅能納入一次評鑑績效。

學術發表成果型式	計分方式
SCI、SCIE 期刊	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
SSCI、A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 Q1 級，則每篇 4 分
TSSCI、T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一級，則每篇 4 分
專書	每本 4 分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附帶決議：當中心主任為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時，該計畫經費可納入績效計分。惟同一計畫是否因主持人身份適用不同，而有可能重複計算個人與中心之績效情事，請研發處及產學處一併考量運作之相關配套機制。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第 4-1 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十二點第五款：「前款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第 5-1 頁

說明：朱產學長主動於會場提出撤案，惟有關本案各類獎勵之規定，黃副校長已於半年前邀集林前產學長及幾位院長代表達成共識在案，近期並由產學處正式提案且經黃副校長同意提案討論。經詢問產學處撤案理由與文學院獎勵標準有關。

決議：同意會後由產學處與文學院院長討論合理標準後，再逕提行政會議討論，以維行政效率。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五及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第 6-1 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 一、第六點第六款調整為第七點，其後點次依序調整。第七點條文修正為：「火災致建物損壞，經鑑定為事故責任單位造成時，除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外，由事故責任單位支付修繕費用差額。」
- 二、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時，針對第七點修正請補充報告其他頂尖大學作法供參。
- 三、周知應有更積極作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0年11月03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經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111年1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擬新訂本校「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第十七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辦理」修正為「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辦理」。 2.附表四、水域救生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單位主管簽章欄位應分為組長及學務長兩個欄位。 3.水域救生員考核時，學務處(用人單位)應先進行初評，再將初評結果以「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公版格式)送人事室彙整。	學生事務處	經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為提供師生同仁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總務處	經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多元生活服務，開放校外廠商申請進駐營業，擬定「本校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請審議。	1.經所有與會主管皆同意，並選定菩提廣場西側為試辦場域，試辦期為半年，若有問題可機動調整。 2.經文學院及海科院院長之建議，將新增文學院及海科院適當地點一併辦理。 3.另外主席指示總務處務必注意行動攤位以下問題(1)食安檢查(2)氣味不影響教學(3)清潔(4)餐車美觀等因素，切勿衍生相關問題。		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於租賃審核過程中納入相關指標並藉由審查會議強化審核。
四	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修正第二點第一項內容為：「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 2.修正第二點第二項內容為：「前項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 3.提案單說明三、(三)：...第六點「第一條」修正	教務處	決議第二點第一項修正內容中「外國語文學系」是誤植，一併更正。 本案業經110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為「第一項」；(四)：...第六點「第二條」修改為「第二項」；(五)：...「第七條」修正為「第七點」 4.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條文文字不縮排，請修正。		
五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七款條文內容要點名稱「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修正為「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教務處	經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獎勵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頂尖國際學術表現獎補助要點」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六點：「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修正為「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研究發展處	已依程序提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七	擬修訂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1.第四條第二款：「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以1人申請為限」修正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以獎勵1次為限。」 2.獎勵金發放額度「分為 A、B 兩類，A 類獎勵金額為 B 類的兩倍」，經討論後修正為 A、B、C 三類，A 為0-10%，每名學生獎勵12萬；B 為10-25%，每名學生獎勵9萬；C 為25-50%，每名學生獎勵6萬。 以下為研發處會後修改，並經蔡副校長同意： 1.第四條第二款：「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以1人申請為限。」修正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2.第五條獎勵金發放額度原先分 A、B 兩類，經討論後修正為 A、B、C 三類，修正後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如下： 獎勵金發放額度：	研發發展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發函周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1) A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個基數。 (2) B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二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3) C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6個基數。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八	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1.修正名額不再流用，故刪除第二點條文內容有關「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並依會議決議發函周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措施」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之文字。 2.第三點申請資格採乙案：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50%(含)者。		
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名稱、第二點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第二條：「經費來源：校務基金及其他」修正為「經費來源：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將依會議決議發函周知。
十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1.第二條：設置執行長「1」人，阿拉伯數字修改為國字「一」人。 2.第四條：西灣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人及外文系教師「1」人，阿拉伯數字修改為國字「三」人及「一」人。 3.第七條：「本要點經...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及行政	西灣學院	法規內容已依會議決議修改完畢。將續提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	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第八點：「用人單位之教師與被延攬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被延攬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修正為「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2.法規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用語應一致性。 3.本要點有關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與續聘條件是否訂定日出條款，建議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110年12月10日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二	擬修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修正為「...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得列席參與會議)、不具甲方各項職務	人事室	本案經本校110年11月18日第40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選舉權，...」。		
十三	擬修訂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十二點比照第十五點，新增以下文字：「惟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其回饋部分由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四	擬修訂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五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第四條：「...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修正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為「...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 2.第十條第二項：「...，併同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修正為「...，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3.第十條、第五項：「...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提出申請」，修正為「...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4.第十一條、第三項：「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申請」修正為「...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研發處會後表示，因資格非屬作業程序，故維持提出申請之用語，本條款建議不修改。) 5.第十一條、第二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修正為「...，得獎當期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第十三條第二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修正為		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獲獎當期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研發處會後表示，各獎項均以年度辦理，故維持當年度之用語，本條款建議不修改。) 6.修正第五十一條第六項：「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修正為「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建議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7.第三十六條新增之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三目：「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因影響所有教師權益極大，建議教務處除中文系教師外，宜逐年檢討分配 EMI 及非 EMI 之得獎教師比例，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與美國艾克朗大學(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olym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kron)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艾克朗大學 (University of Akron)，是一所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公立學校，設立於西元 1870 年，是俄亥俄州的大學系統的一部分，著重於如聚合物，先進材料和工程方面的研究。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擬與該校簽訂合作協議。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機電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附件：協議書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美國艾克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和美國 University of Akron 聚合物科學及聚合物工程學院合作協議

為了要正式承認國立中山大學及 University of Akron(之後簡稱 UA)彼此間友善的合作關係，雙方將簽訂協議以鼓勵交換學生、交換教員、合作研究等項目，以及其他教育合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和UA 同意之後擴展備忘錄對此協議修正，用以理解及詳細說明雙方學校間要合作的項目。

初始的協議將著重在國立中山大學及 UA 彼此間的一個教育合作方法，這教育方法將提供四年級大學生一個機會進入 UA 就讀，四年級生可以將在 UA 修得學分用在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學位學分折抵，詳細的安排如下：

I 大綱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生於三年級註冊生將可以被考慮為 UA 大學的客座入學許可(guest admission)，當學生成功的完成第一年在 UA 的修課後，國立中山大學將授予該生學士學位。UA將給予該生碩士的入學許可，基於該生達到最小限度基本需求(請參考附件)。

II 合作課程的益處

1 對 UA 的益處為

- 從國際上有名的學校吸引有資質的學生並招收學生到研究所學習
- 增加國立中山大學和 UA 的互動
- 推廣UA 的國際聲望

2 對國立中山大學的益處

- 吸引更多的高中學生加入國立中山大學
- 將國立中山大學顯揚在美國高等教育以及西方社會中
- 提供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一個快速的捷徑到被相當認同的學術課程
- 增加國立中山大學及 UA 的互動
- 推廣國立中山大學的國際聲望
- 提升國立中山大學大學生在國內及國外的競爭力

III 入學資格的需求

為了要達到碩士課程的入學許可資格，有意願的學生須達到列在附件的條件。

IV 學分及學位

- 1 國立中山大學將核准 UA 所條列且國立中山大學可以接受的課程(列於附件中)，這些在UA 修的課程可以用來折抵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的學士學位，如果條列的課程無法提供，可安排雙方可以接受的替代課程。
- 2 為了被授予碩士學位，學生需要滿足 UA 的內部規定條件。

V UA 的責任

- 1 UA 入學委員會將評估三年級生，並核發入學許可給那些符合資格及跟被視為與 UA 的規定、策略有一致性的學生。
- 2 學生在UA 學習的這段期間，UA 將對學生學術活動行使全面的行政、教育控制及技術監督。

VI 國立中山大學的責任

- 1 國立中山大學應讓學生了解這合作協議。
- 2 國立中山大學應事先依據資格篩選符合的申請學生。

VII 備忘錄

- 1 UA需學生繳交由 UA 建立的碩士學程標準的學費。現在的學費可以在 UA 的網站上查到，學費可能依通貨膨脹或學校需求調整。
- 2 學生入學後第一年未達到列在附錄中的標準可能無法第二年繼續學業，學生修課未達到GPA 標準將被休學。
- 3 在參加UA 的課程中，學生將依據學校規定及移民法參與所有學習。大學部學生依客座學生身分進入學習，應該在秋季的學期及春季的學期修各修 12 個學分。碩士身分學生應該在秋季的學期及春季的學期修各修 9 個學分，以維持非移民的F1簽證。除此之外，依據學校/課程/系所等要求，學生須在夏季學期維持註冊。

VIII 其他領域的合作

其他被視為有意願及可行的合作領域，在開始進行合作活動前須經過國立中山大學及UA 權責單位書面同意，這一類的協議須以附加文件附在本協議文件中。

- ### IX 協議將在簽屬之後生效，並可經過雙方的書面同意後修改及校定。合約修改須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並經雙方面同意後，書面修改合約。

簽署(依雙方機構的權責單位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

University of Akron

工學院 院長 范俊逸

Craig C. Menzemer PH.D.
Interim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olym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國際長 郭志文

Ali, Dhinojwala PH.D.
Interim Director
School of Polymer Science and Polymer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教務長 林伯樵

John M. Wiencek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Provost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AU 聚合物科學及聚合物工程學院之碩士學程(AMP)

入學許可

根據本協議，聚合物科學及聚合物工程學院之碩士學程(AMP)申請人須達到下列標準：

- 大四於UA 修課的 GPA 應該高於 2.75.
- 正式的大學成績單確認授予學士學位.
- 依以下方式證明英文的流利 (1)網路托福(TOEFL)測驗最少 79 分，超過兩年以上的測驗結果將不被接受 (2) 雅思(IELTS)測驗最少 6.5 分，超過兩年以上的測驗結果將不被接受。

碩士學位需求

在這協議下，學生在 UA 求學時須取得在國立中山大學的學位，學位的查驗將根據前三年在國立中山大學的學分及在 UA 取得可以折抵的學分。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olym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USA
AND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To recognize and formalize the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and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A), both Universities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encouraging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

NSYSU and UA agree to develop an amendme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etailing the terms of each cooperative activity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This initial agreement addresses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education between NSYSU and UA, which will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enior-yea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ing at NSYSU to study at UA and earn credits as senior students at NSYSU. The details of this arrangement are as follows:

I. Outline

NSYSU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ir third-year degree course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undergraduate guest admission to UA. Afte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year of course work at UA, NSYSU will award a Bachelor's degree to students. UA will grant the students full admission to the Master's program upon confirmation they have me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e Appendix.

II. Benefits of the cooperative program:

1. The benefits of the program to UA are to

- Attract talented students from well-regarde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recruit students for graduate study
-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NSYSU and UA
-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of UA

2. The benefits of the program to NSYSU are to

- Attract more top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join NSYSU
- Expose NSYSU students to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nd western society
- Provide NSYSU students with an accelerated path to a highly recognized academic program
-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NSYSU and UA
-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of NSYSU
-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NSYSU undergraduates in the job markets at home and abroad

III. Eligibility and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To qualify for admission to the Master's program, prospectiv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2.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and shall abide by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NSYSU and UA.

IV. Credits and degree

1. The parties will approve a list of UA courses whose credits are accepted by NSYSU for credit transfer towards the bachelor's degree at NSYSU, attached as an Appendix. The courses stipulated in the Appendix are guidelines, and if they cannot be provided, mutually acceptable substitute courses will be arranged.
2. To receive a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must satisfy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s at UA.

V. Responsibilities of UA

1.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of UA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in their third year as an undergraduate and grant admission to those students deemed best qualified, consistent with UA rule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2. UA shall exercise full administrative and educational control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over the student's academic activ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at UA.

VI. Responsibilities of NSYSU

1. NSYSU shall make applicants aware of this cooperative agreement.
2. NSYSU shall complete the pre-selection of applicants according to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VII. Notes

1. UA requires students to pay the standard tuition and fees as esta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for its Master's program. The current rates are available on the UA website, and may have adjustments, subject to inflation or university requirements.
2. Students that do not meet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utlined in the Appendix may not continue their second year. Students who fall below the minimum grade point average required to continue in the program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3.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at UA, students will engage in a full course of study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Students admitted

in undergraduate guest status must take 12 credits each fall and spring semester, and students admitted as graduate students must take 9 graduate credits each fall and spring semester to maintain F-1 nonimmigrant status. In addition,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summer enrollment per School/program/departamental requirements.

VIII. Additional areas of cooperation

Additional areas of cooperation that are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to be desirable and feasible first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NSYSU and UA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such activity. Such agreement shall be attached to,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is Agreement as an addendum.

IX. Term and termination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last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revision and modification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one year's notice given in writing, or revised or amended upon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Rem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Blank
Signatures on Following Page**

Signed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John M. Wiencek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Provost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Dr. Po-Chiao Lin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li, Dhinojwala Ph.D.
Interim Director
School of Polymer Science and Polymer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Dr. Chih-Wen Kuo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raig C. Menzemer Ph.D.
Interim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olym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Dr. Fan, Chun-I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ate

Date

Appendix 1

Akron Masters Program (AMP) in School of Polymer Science and Polymer Engineering

Admiss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applicants for graduate admission in the AMP in the School of Polymer Science and Polymer Engineering for the Master of Science, Polymer Science or Master of Science, Polymer Engineering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admission requirements:

Senior standing and overall cumulative GPA of 2.75 or higher in the classes taken at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 Official undergraduate transcripts confirming conferral of the bachelor's degree;
- Demonstrating English proficiency in one of these ways
 - A minimum score of 79 on the internet-based TOEFL. Scores more than two years old will not be accepted.
 - A minimum score of 6.5 on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Scores more than two years old will not be accepted.

Degree Requirem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students must earn bachelor's degrees from NSYSU during studies at UA. The audit of bachelor's degrees is based on credits earned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studies at NSYSU and agreed credits earned at UA.

MS Degree in **Polymer Engineering**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consistent with Universit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nroll in the following courses in the MS Degree in Polymer Engineering.

The minimum 30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in polymer engineering are as follows:

- 12 credits of core courses

- 9841:611 Fundamentals of Polymer Structure Characterization 3 credits
 - 9841:621 Rheology of Polymeric Fluids 3 credits
 - 9841:641 Polymer Chemistry and Thermodynamics 3 credits
 - 9841:650 Introduction to Polymer Engineering 3 credits
 - Total 12 credits

- 6 credits of polymer engineering 600-level electives

- To achieve the 6 credits of electives, please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 One credit elective:

- 9841:601 Polymer Engineering Seminar 1 credit

- Note - All M.S. students must register for 9841:601 one time for one credit.

- Two credit elective:

- 9841:631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Solid Polymers 2 credits

- Three credit electives:

- 9841:622 Analysis and Design of Polymer Processing Operations I

- 9841:623 Analysis and Design of Polymer Processing Operations II

- 9841:651 Polymer Engineering Laboratory

- 9841:661 Polymerization Reactor Engineering

- 9841:675 Carbon-Polymer Nanotechnology

- 9841:680 Polymer Coatings

- 6 credits of technical electives – math, polymer engineering, science, engineering, or polymer science: Course selection(s) to be approved by your advisor. Please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 3450:5XX Mathematics

- 3450:6XX Mathematics

- 4300:681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erials

- 4600:622 Continuum Mechanics

- 9841:6XX Polymer Engineering 600-level courses

- 9841:7XX Polymer Engineering 700-level courses

- 9871:613 Polymer Science Laboratory

- 9871:674 Polymer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zation

- 9871:675 Polymer Thermodynamics

- _____ Other technical elective

- 6 or more credits of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 9841:699 Master's Thesis

MS Degree in **Polymer Science**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consistent with Universit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nroll in the following courses in the MS Degree in Polymer Science.

The minimum 30 credi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Polymer Science are as follows:

- 16 credits of core courses
 - 9841:601 Polymer Chemistry 4 credits
 - 9841:631 Polymer Physics I 4 credits
 - 9841:685 Introduction to Biomacromolecules 2 credits
 - 9841:607 Seminar in Polymer Science I 1 credit
 - 9841: 613 Polymer Science Lab 3 credits
 - 9841: 674 Polymer Characterization 2 credits
- 8 credits of elective graduate courses appropriate to the student's area of interest
 - Electives courses will be listed in the polymer science student handbook and in the course schedule for a given semester.
 - Many of the electives in polymer science are taught under "special topics".
 - "Special topics" generally aren't settled or announced until shortly before the semester starts.
 - "Special topics" may be taught only one time and then never again, or at least not taught again in the same form.
 - A student must have his/her advisor's permission to choose a particular elective.
 - The student and advisor should discuss what is best considering the student's background, research project, and interests.
- 6 credits of 9841:699 Research project associated with completing a research project
- Other degree program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a research project
 - Attendance at and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type discussions scheduled by the School/program.
 - Demonstrated competence in computer skills.
 - Pass one cumulative exam.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退休教師應有具體研究貢獻始得辦理聘任。

(二)整合重複性資格條件。

(三)明訂教師結餘款運用、研究空間及資源之使用權利。

(四)明訂為禮遇退休教師因公出差時得搭乘商務艙(車廂)。

(五)制定退休教師人力活化申請表，以供擬聘人員、聘任單位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及檢核。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附件：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條文修正調整：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且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二、第二點第二款續聘條件，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如下：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依前款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1. 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10%期刊之SCIE/ SSCI/ AHCI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前3年FWCI值高於1.0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與會主管就前3年FWCI值高於系所平均值或高於系所前10%，意見摘錄如下：

- 1.延退佔教師員額缺，而退休人力活化不佔缺，故退休教師人力活化，不應以延退高標準來看待。
- 2.SCIE前10%、FWCI值高當然好，但不代表絕對優秀，二項指標均應是參考值而非絕對標準。鋼性條款不宜太高，避免錯失人才。
- 3.退休人力活化精神為何？學校需活化何種退休人力？提高QS、Times排名、產學合作...需先界定清楚。
- 4.世界趨勢澳洲明禁年齡歧視，不能規定教師65歲退休；日本鼓勵65歲長者留任企業給予租稅減免。
- 5.活化人力FWCI指標，應以不拉低平均值為準，本校FWCI指標平均值為1.0。

二、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工作酬勞」(2)支薪者修正如下：

(2) 支薪者：刪除「(申請人之薪資以其獲核計畫之管理費足以負擔額度為限)」等字眼。

三、第二點第五款「權利與義務」第二目及第四目修正如下：

2. 申請者以不支薪為原則，惟申請者將受聘期間之薪資加保險費總額二倍以上之結餘款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始得以校務基金支應其薪資及保險費。
4. 國內出差得搭乘飛機或高鐵商務艙；國外出差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商務艙時，應專案簽准後，始可辦理。經費來源，以結餘款或已獲合作廠商同意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新訂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二、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三、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 1.申請時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科技部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3年均需執行科技部計畫。
- 2.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且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依前款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 1.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10%期刊之SCIE/ SSCI/ AHCI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 (2)前3年FWCI值高於1.0或該系所平均值。
- 2.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三)聘期：

- 1.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聘期應與科技部計畫核定期限一致；如計畫提前中止、註銷或計畫移轉予其他教研人員，則聘期之迄日為計畫中止、註銷或移轉日期後一個月。
- 2.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四)工作酬勞及保險：

1.工作酬勞：

(1)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2)支薪者：

- I.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
不得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
- II.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
明訂於契約中。

2.保險：

(1)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2)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五)薪資與權利義務

1.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

2.申請者以不支薪為原則，惟申請者將受聘期間之薪資加保險費總額二倍以上之結餘款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始得以校務基金支應其薪資及保險費。

3.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提供使用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審議及調配。

4.國內出差得搭乘飛機或高鐵商務艙；國外出差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商務艙時，應專案簽准後，始可辦理。經費來源，以結餘款或已獲合作廠商同意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為限。

5.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1 日蔡副校長指示修訂旨揭要點，本處已修正案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後，再提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惟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針對評鑑標準「向外爭取計畫經費」之計分有異議，故決議緩議，並請本處與產學處研議後再提送本次協調會報討論。

二、承上，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向外爭取計畫經費」之計分，本處與產學處討論過程說明如下：

(一)本處與產學處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信件討論及 110 年 11 月 8 日研發長、產學長與蔡副校長，就研究中心爭取計畫經費之來源及計算方式進行研議，並同意以下列 A、B 案併陳討論：

1. (A 案)產學處建議計畫經費以研究中心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計畫(包括各部會計畫)，經費計算方式為 400 萬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後每 20 萬元 1 分，20 萬元為門檻，未達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
2. (B 案)研發處建議計畫經費以研究中心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計畫(包括各部會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不含教師個人型計畫)經費及捐贈款，經費計算方式為每 20 萬元 1 分，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

(二)本處依上述兩種計畫經費計算定義及擬修正的學術發表成

果及學術活動交流之計分方式，就近三年研究中心之資料進行試算，試算結果如附表。有關研究中心評鑑及計分標準，提請討論。

- (三)另增列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且研究中心成員以該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前述計畫，不得移轉至其他研究中心。

三、有關前次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均無修正建議之條文臚列如下：

- (一)為本校研究中心能永續經營，建立研究中心管理機制，擬新增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學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包括：審議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前一年度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改善追蹤；審查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審議研究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推薦當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因應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其他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1. 各研究中心的成立，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第六點)
 2.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由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名單、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或前次評鑑成績後，將審議結果併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第七點)
 3. 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或合併時，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十三點)
- (三)考量各研究中心因發展方向而須進行內部人員調整變動，故明訂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由本校依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外，其餘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行政職務之人員，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要點自行聘任，無須由本校依行政流程聘任。(第九點)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一、第十二點第一款「評鑑總分及項目」依據在場主管投票結果修正如下：

(一) 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為 100 分為上限，評鑑項目含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等項目。其中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不得為零。

※必要計分項目投票結果附註：

- 1.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三項不得 0 分。(4 票)
- 2.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二項不得為 0 分。(8 票)
- 3.除爭取經費為必要評鑑項目外，學術發表成果或學術活動交流得擇一計分。(6 票)

二、第十二點第二款「評鑑項目計分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二) 評鑑項目計分：

1.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 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 每 20 萬元 1 分。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1 分。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刊)僅能納入一次評鑑績效。

學術發表成果型式	計分方式
SCI、SCIE 期刊	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
SSCI、A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 Q1 級，則每篇 4 分
TSSCI、T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一級，則每篇 4 分
專書	每本 4 分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附帶決議：當中心主任為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時，該計畫經費可納入績效計分。惟同一計畫是否因主持人身份適用不同，而有可能重複計算個人與中心之績效情事，請研發處及產學處一併考量運作之相關配套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以利本校研究中心有效運作。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任務編組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1月及7月召開。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四、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

(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之審議。

(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

(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

(四)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

(五)推薦當年度評鑑委員會委員。

評鑑委員會辦理各研究中心評鑑事宜；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委員會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任期為一年一聘。

五、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研究中心績效指標，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研究中心每年度自我評鑑機制。

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5.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二)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三)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

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
-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
-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
-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研發處訂於每年 5 月函知當年度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提供下列資料：

- (一)依前項第一至五款推薦新聘或續任中心主任人選。
- (二)學術發表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
- (三)向外爭取計畫經費及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
- (四)學術交流成果及績效。活動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
- (五)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

研發處彙整各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後，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之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未及時依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檢據前項第一至五目資料並依其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程序辦理之。

八、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九、研究中心行政管理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 (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
-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依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四)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研究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五)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六)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十、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另訂之，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十一、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

-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三)向外爭取計畫之經費及成果。在評鑑期間與中山大學簽約執行之計畫始得認列。
-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亮點之項目。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成員以該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上述計畫，不得移轉至其他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十二、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

(一)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為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其中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不得為零。

(二)評鑑項目計分：

1.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萬元為一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u>經費來源</u>	<u>計算方式</u>
<u>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u>	<u>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u>
<u>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u>	<u>每 20 萬元 1 分。</u>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刊)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u>學術發表成果型式</u>	<u>計分方式</u>
<u>SCI、SCIE 期刊</u>	<u>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u>
<u>SSCI、AHCI 期刊</u>	<u>每篇 2 分;達 Q1 級，則每篇 4 分</u>
<u>TSSCI、THCI 期刊</u>	<u>每篇 2 分;達一級，則每篇 4 分</u>
<u>專書</u>	<u>每本 4 分</u>

3. 學術活動交流：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算方式。

<u>會議規模</u>	<u>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u>
<u>國內會議/活動</u>	<u>10~100 人/1 分</u>
	<u>101~200 人/2 分</u>
	<u>201 人以上/3 分</u>
<u>國際會議/活動</u>	<u>100~300 人/4 分</u>
	<u>301~500 人/7 分</u>
	<u>501 人以上/10 分</u>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 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 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 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惟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第一年評鑑為「不通過」者，更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次年受評仍為「不通過」者，由研發處與該學院院長研提因應措施陳請校長裁決。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十三、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並由管理委員會核定者。

(二)評鑑為「不通過」者，予以裁撤。

(三)經管理委員會確認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准之設置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十四、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實務作業方式，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重點如下：

(一) 將原訂於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中之本校專利申請案需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態樣明訂於該要點第六點中。

(二) 於該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六)款中，明訂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時，2.5%行政處理費之計算基準。

(三) 修正該要點第十三點和第十七點之文字誤繕處。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十二點第五款：「前款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90.06.08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3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9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技術作價入股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三)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 (四)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
- (五)其他相關業務。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專利申請案除發明人或創作人100%自費申請或歸屬於科技部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國內發明專利以外，其餘專利申請案皆需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儘速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 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 本校負擔專利費用之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本 校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
E	0%	10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3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八、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三)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利用。
-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二、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款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六)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其授權金得參酌技術作價金額，並應由技術授權對象支付營業稅及股票總額2.5%之行政處理費予本校。惟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分配準用本點第一款規定。

十四、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

十五、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六、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七、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十八、生效與實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7 月 2 日「110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因本校產學計畫合作金額相較十年前已成長三倍以上，調整各獎項最低資格金額。
 - (二) 調整條文用詞以釐清計分標準及名額流用或從缺規範。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補充說明:朱產學長主動於會場提出撤案，惟有關本案各類獎勵之規定，黃副校長已於半年前邀集林前產學長及幾位院長代表達成共識在案，近期並由產學處正式提案且經黃副校長同意提案討論。經詢問產學處撤案理由與文學院獎勵標準有關。

決議:同意會後由產學處與文學院院長討論合理標準後，再逕提行政會議討論，以維行政效率。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五及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毒化物管理、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五點第二至第四款將實驗場所意外事故依其人員受傷輕重程度，區別違規記點方式。

(二)第五點第二款

1.新增工作場所發生火災違規記點規定，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之火災分類方式(第一章第二點)，作為本校火災嚴重程度處置差異參考。

2.新增職業災害通報及未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違規記點規定。

(三)第五點第五款新增考量實驗場所意外事故輕重程度或於意外事故發生前事故場所已完成預防措施時，授權本委員會調降記點數規定(不適用火災事件)。

(四)針對各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規定及意外事故造成學校財產損失處置方式，已調查台大、成大、清大等 6 校作法，其中建物損壞原因為事故單位造成時，由建物保險公司理賠，並由事故單位負責支付修繕經費，故第六點新增第六款火災致建物損壞賠償機制。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第六點新增第七款職業災害(重大職災)事故單位未通報或逾時通報遭裁罰支付罰款規定。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 一、第六點第六款調整為第七點，其後點次依序調整。第七點條文修正為：「火災致建物損壞，經鑑定為事故責任單位造成時，除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外，由事故責任單位支付修繕費用差額。」
- 二、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時，針對第七點修正請補充報告其他頂尖大學作法供參。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1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三、處置方式

將工作場所納入列管名單且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列管期程。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五、違規記點方式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2人以下且未住院。
- 3.工作場所發生非屬人員傷亡之火災案件，且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火災案件規模非屬重大意外事故。
-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事故單位未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逾時通報(學校應於8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1)死亡災害、
 - (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5.事故單位未於意外事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依調查結果完成填寫「意外事

故分析表」。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3人以上或受傷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2.工作場所發生造成人員受傷、或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火災案件規模屬重大意外事故之火災案件。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造成失能或重大傷燙傷，已達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給付標準。
- 2.工作場所發生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五)考量實驗場所意外事故輕重程度或於意外事故發生前事故場所已完成下列預防措施時，授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調降記點數(不適用火災事件)，惟調減額度以一點為限且調降後至少記違規點數一點：

- 1.訂有嚴謹工作守則或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並有書面紀錄者。
- 2.受傷者有依規定穿著適當之實驗衣、防護手套、配戴防護具等。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

七、火災致建物損壞，經鑑定為事故責任單位造成時，除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外，由事故責任單位支付修繕費用差額。

八、職業災害(重大職災)事故單位未通報或逾時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致使學校未能於8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而遭裁罰時，由事故單位支付罰

款。

九、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十、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